

## 买卖新股前要做足功课，避免盲目（上交所）

许多中小投资者申购新股，并不是因为对自己想要申购的新股有所了解及研究，而是因为觉得新股不败、中签了就赚钱，也有些投资者有着浓厚的新股情结，见了新股就忍不住要买进卖出。这样的新股操作思维，属于典型的盲目跟风、盲目炒新。近日媒体刊登的系列专栏显示，中小投资者盲目“炒新”的结果很多情况下是亏损。随着中国资本市场 20 多年的不断发展和交易的日趋复杂，投资者买卖新股，既需要依据一些基本因素，比如自身的收入情况、对相关行业的熟悉程度、掌握信息的便利程度等等，更需要在投资理念和投资方法上更上一层楼。总之，投资新股之前要做足功课，避免盲目。

那么，怎样来判断新股的投资价值，以避免盲目买卖新股，同时又能从真正有投资价值的新股中发现投资机会呢？最重要的功课是应该对自己想要申购的新股有一个整体的了解，投资者可以从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发行人、中介机构、媒体等几个方面获取想要了解的有关新股的信息，比如目前证监会已经将拟上市企业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提前至初审会前进行预披露，这样从预披露日到新股申购日就有不少的时间，足以让投资者有更充足的时间来对该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解和研究。同时，媒体也往往会从招股说明书预披露开始，对相关企业进行追踪报道，这使得投资者能获得更多的招股说明书之外的信息。招股说明书将企业的基本情况、财务指标、高管团队、公司治理等各个侧面呈现在投资者面前，是投资者研究拟上市企业最重要的途径。

具体来说，投资者应当对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概况、竞争优势和地位等内容进行细致浏览，从而对公司的所属行业特点、产业格局和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做出客观评价，即先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如产业链、行业壁垒、行业竞争格局等。同时，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详尽分析，特别是对关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风险的主要指标进行纵向及横向对比，如 3 年来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和净利润三者的增长幅度，主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应收账款及账龄、关联交易金额等。投资者应对公司的基本面做出合理的判断和较为客观、准确的结论，从而为进一步研究上市新股的内在投资价值奠定坚实的基础。

投资者不盲目申购新股，另一个重要的功课就是要考察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

面临的潜在风险，这些可以根据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来进行分析，在有效剔除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后，方能对新股的投资价值和风险系数做出合理评估。概括来讲，公司的风险因素一般包括以下几类：第一，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者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第二，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产品或服务，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第三，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第四，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第五，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第六，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第七，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汇率变化、外贸环境等。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从募集资金投向，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相互关系，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方面来判断新股的投资价值。

目前正在讨论的发行制度改革，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强化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承担诚信申报和信息披露的法定责任，实行以信息披露为主的审核制度。只有当投资者以专业、负责的态度对待新股，不盲目、不轻信时，市场化的新股审核和发行体制才能真正登陆中国的资本市场。